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	被保荐公司简称	聚隆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强	联系电话	021-51380505
保荐代表人姓名	叶华	联系电话	021-5138050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	李强、刘彦萍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	2015 年下半年		
现场检查时间	2015 年 1 月 5 至 7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通过与该公司董事长、董秘以及其他高管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记录文件、工商信息等资料，形成具体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 内部控制			
通过对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的核查，形成具体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如适用）	是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			
通过查阅公告资料、三会资料，与董秘、证券事务代表访谈，形成具体现场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重要进展	是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 投资者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通过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高管人员、实际控制人访谈，以及查阅相关财务报表，形成具体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不适用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不适用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通过核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银行对账单以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文件，并与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人员访谈，形成具体现场核查意见如下：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通过查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访谈公司主要领导，形成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查阅承诺相关资料，核实承诺履行情况，形成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通过与该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访谈，核查重大投资、重大合同决策程序以及合同执行情况，以及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形成具体现场核查意见如下：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经核查，2015年下半年该公司三会运作、信息披露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行之有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资金存放使用符合规定，不存在未经决策程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对外提供担保。建议对以下事项予以关注： 建议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建设时间，加快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定期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强

叶 华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日